

关于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嵊泗县安全引领船和示范性引领船改造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。为贯彻落实省、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海上“千万工程”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我县安全引领船、示范性引领船建设工作，结合我县渔船特点，现就开展安全引领船、示范性引领船建设制定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嵊泗县安全引领船和示范性引领船改造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。2025 年 4 月 18 日舟山市渔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《2025 年全市渔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的通知（舟渔安专办〔2025〕7 号），我县积极响应，结合《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关于深化推进 2025 年全省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通知》（浙海经安发〔2025〕5 号）和《嵊泗县 2024 年度安全引领船建设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嵊海经局〔2024〕18 号）文件建设内容，形成目前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嵊泗县安全引领船和示范性引领船改造的通知》。

三、起草框架。对全县船龄 10-20 年的渔船以及船长 24 米以上安装“浙渔安”设备的满足相关条件的渔船进行改造。改造内容参考起草过程中所提文件，新增要求渔船所有人签订《安全引领船和示范性引领船打造承诺书》，确认申报材料提交时间。